



管党治党，必须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彻全过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习近平

党员干部廉政必修课

《党员干部廉政必修课》编写组 编

一本书读懂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

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
正风肃纪没有休止符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新华出版社



党员干部廉政 必修课

《党员干部廉政必修课》编写组 编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员干部廉政必修课 / 《党员干部廉政必修课》编写组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166-2696-2

I . ①党… II . ①党… III . ①中国共产党—干部—廉政建设—学习参考资料

IV . ①D 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6302号

党员干部廉政必修课

作 者：《党员干部廉政必修课》编写组

责任编辑：赵怀志

责任印制：廖成华

责任校对：刘保利

封面设计：臻美书装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 编：100040

网 址：<http://www.xinhua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010－63072012

照 排：臻美书装

印 刷：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170mm×240mm

印 张：14.5

字 数：200千字

版 次：2016年8月第一版

印 次：2016年8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66-2696-2

定 价：29.00元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着眼于新的形势任务，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了系列重要廉政新规定。

为宣传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新举措新精神，我们聚焦重要廉政新规定和热点问题，精选新华社播发的权威解读文章、精彩评论和漫画图表，编辑出版了这本通俗读物。全书包括十个专题，分别解读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和中央八项规定、主体责任、个人事项报告、基层反腐等重要廉政热点，观点权威、内容通俗，可以为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廉政教育学习的重要参考读物。

限于水平，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第一课 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 1

树立道德的“高线” 划清纪律的“底线”	
——中央政治局会议“一揽子”通过党内两大法规	2
为全面从严治党立德立规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四大看点	4
党纪严于国法	
——专家热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修订	11
党纪“从严”严在哪儿?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解读	14

媒体评论 >>

纪律建设是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20
----------------	----

延伸阅读 >>

以案释纪	
------	--

——从典型案例看纪律处分条例新增“负面清单”	23
------------------------	----

第二课 巡视“利剑”加强党内监督.....29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30
新版中共巡视工作条例出台 党内监督利剑愈加锋锐	40
巡视“利剑”，更准更快更灵活	
——新版《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三大看点	43
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就中央颁布实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48

媒体评论 >>

巡视条例彰显反腐决心	54
------------------	----

延伸阅读 >>

紧扣“六大纪律” 深化“四个着力”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解读	56

第三课 落实八项规定永远在路上.....60

八项规定出台三年查处问题逾 10 万起	61
10 万人被追责，八项规定之下谁在“顶风作案”？	61
八项规定如何改变中国？	
——数说八项规定三周年	66

媒体评论 >>

把正风肃纪进行到底	70
-----------------	----

延伸阅读 >>

用优良作风凝聚党心民心	
——解读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	73

第四课 一把手必须担负起反腐的领导责任····· 77

中央纪委通报七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

 被问责的典型问题····· 78

2015 主体追责：扬起“问责鞭” 打醒“糊涂官” ······ 82

反腐倡廉，要害是落实“主体责任” ······ 88

媒体评论 >>

落实主体责任关键在担当····· 90

延伸阅读 >>

管不好家属下属 9000 多名领导干部“摊上事儿”

——落实“两个责任”释放反腐信号····· 92

第五课 反腐倡廉建设再寻“新抓手” ······ 97

中组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 98

切实发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在从严管理监督干部中的作用

——中组部负责人就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抽查核实工作答记者问 ······ 99

反腐倡廉建设再寻“新抓手”

——聚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 103

领导干部须报告哪些个人事项 ······ 107

媒体评论 >>

真抽严查方能去除“侥幸” ······ 109

延伸阅读 >>

“遗忘”资产 “说走就走”

——揭开官员“个人有关事项”瞒报的那些事····· 111

第六课 打破官位“铁交椅” 涵养政治新生态 1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1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举措
——中组部负责人就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答记者问 122
破解能上不能下 治理为官不作为
——专家解读《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131

媒体评论 >>

真抓真管 确保“能上能下” 135

延伸阅读 >>

打破官位“铁交椅” 涵养政治新生态

——透视干部能上能下三大关键 133

第七课 重拳出击群众身边腐败 144

- 群众身边有哪些“四风”和腐败问题？ 145
剖析中央纪委集中公布的 860 起典型案例 149
严查群众身边的腐败要一竿子插到底 155

媒体评论 >>

反腐绝不能出现“最后一公里”瓶颈 157

延伸阅读 >>

收 19 条草鱼被处党内警告，透露哪些反腐新信号？ 158

第八课 整治“权力兼职”不留死角 163

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164
筑牢从严管理干部制度“防火墙”
——解读中央组织部出台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新规 166
从严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171
媒体评论 >>
清理“权力兼职”敢担当就能有作为 172
延伸阅读 >>
“戴官帽商人”近8万，“权力兼职”当休 174

第九课 在权与法间竖起“防火墙” 178

中办国办印发规定为领导干部干预司法划出“红线” 179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 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180
“官”如干预司法，“帽”就或将被拿
——聚焦中央出台新规防范领导干部干预司法 183

媒体评论 >>

切实提高司法抵御“权力干扰”的能力 188

延伸阅读 >>

架起司法人员过问案件的“高压线”
——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 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答记者问 190

第十课 让失责必问成为从严治党的利器 196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197

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

——一文读懂《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02

“利剑”向何方 “板子”怎么打?

——聚焦《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四大看点 207

制度问责成为全面从严治党新利器 212

媒体评论 >>

让“终身问责”成为“拍脑袋”决策的终结利器 215

延伸阅读 >>

以案释纪

——从典型案例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执纪重点 216

后记 221

第一课

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突出强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以之作为从严治党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到加大反腐惩恶力度，从强化巡视监督，到狠抓执纪问责，一系列扎实有力的举措，刷新了党风政风，赢得了人民群众普遍赞誉。

2015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党内两大法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项法规一正一反、相互配套，《廉洁自律准则》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党纪处分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树立道德的“高线” 划清纪律的“底线”

——中央政治局会议“一揽子”通过党内两大法规

中共中央政治局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党内两大法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道德为“高线”，以纪律为“底线”，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的“笼子”。

2010 年出台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从八个方面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 52 个“不准”，是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重要遵循。2004 年出台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则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是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保障。

党规党纪是管党治党建设党的重要“法宝”，只有与时俱进，不断加以完善，才能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提供制度保证。



专家观点 ◎

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到“中国共产党”，从“廉洁从政”到“廉洁自律”，都体现了“全面”二字。新准则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全体党员；其中，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自律规范，不再限于“廉洁从政”，而是扩展到“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方面。

——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

高波

上述两大法规出台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突出强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大反腐惩恶力度，强化巡

视监督，切实解决好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这些丰富的实践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修订两大法规，汲取了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践成果的制度化，体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

从中央政治局会议释放的信息不难看出，这次对党内两大法规的修订，一个旨在树立道德的“高线”，一个旨在划清纪律的“底线”——

政治局会议明确指出，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摸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情操。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打虎”“拍蝇”、正风肃纪，初步形成了“不敢腐”的氛围。下一步，如何使绝大多数党员进一步达到“不想腐”的境界？修订后的准则着眼于这一问题，重申了“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既是向广大人民群众作出的郑重承诺，也是为8700多万党员树立的道德“高线”。而这一道德“高线”也并非脱离实际、高不可攀，而是一个实事求是“看得见、摸得着的高标准”。

谈到条例的修订，政治局会议则指出，条例把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成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纪律是党的生命，从严治党关键在严格执纪。但纪律的“底线”究竟应当划在哪里呢？现行的纪律处分条例中，相当一部分条款是对国家法律法规的重复。如果说国法是公民的“底线”，那么党员的“底线”就必须严于国法，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先锋队性质决定的。这次对条例的修订，就体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原则，明确提出

政治纪律等六项纪律，形成了高于国法的“负面清单”，从而划清了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值得关注的是，这次对党内两大法规采取了“一揽子”修订的方式，分别确立了广大党员应当遵循的道德“高线”和不能触碰的纪律“底线”，德法相依，相辅而行，必将有助于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为全面从严治党立德立规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四大看点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树立了道德高线和纪律底线，备受各界关注。

党建领域专家学者普遍认为，修订后的两大党规，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治党管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通篇贯穿着“全面”与“从严”两个关键词，吹响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号角，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彰显一种坚强决心

与时俱进完善党内法规，切实解决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中共中央印发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同时废止。

2015年中央第二轮“巡视清单”显示，“管党治党不严”是被巡视单位的一大共性问题——有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对违规违纪问题查处不及时，有的党的领导弱化，有的没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一些党员和党组织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已成为党的一大忧患。”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指出，与此同时，现行一些党内监督法规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有必要加以修订和完善。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仅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规范，未能涵盖8700多万党员，适用对象过窄；“8个禁止”“52个不准”均为负面清单，缺少正面倡导；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没有直接关联，主题不够突出。

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则存在着纪法不分的突出问题，许多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这实际上是降低了对党员的要求，无法体现党的先进性，导致了‘要么好同志，要么阶下囚’的现象。”谢春涛说。

为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真正在全党树立起来，中央自2014年下半年着手对上述两部关联度较高的党内法规先行修订。2015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态度在此次修订中得到充分体现。两个法规回答了‘全面，覆盖到何种程度’‘从严，严格到什么份上’等问题，彰显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释放了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谢春涛说。

树立一条道德高线

修订后的准则成为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党内廉洁自律规范

专家普遍认为，这次对准则的修订“动作很大”，无论法规的名称还是内容都有较大变化，形成了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党内廉洁自律规范，也向全体党员发出了道德宣示，对全国人民作出了庄严承诺。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经修订更名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到‘中国共产党’，从‘廉洁从政’到‘廉洁自律’，都体现了‘全面’二字。”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指出，新准则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全体党员；其中，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自律规范，不再限于“廉洁从政”，而是扩展到“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方面。

准则修订过程中，突出重点、删繁就简，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向善，将“8个禁止”“52个不准”等负面清单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使现行的18条、3600余字的准则，浓缩成8条、309字的自律标准。

针对全体党员，准则围绕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个坚持”；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准则围绕“廉洁”二字，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四个方面，提出更高要求。